

2008-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代主席：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尹家碧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寧中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崔家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倩瑩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社會福利署
宋振滔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房屋署
陳淑姿女士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二	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家友先生	副主席	慈恩健康服務聯會)為議程三
鍾慧盈女士) (i)出席會議
何其強先生	會董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為議程四
余維俊先生	見習助理總幹事	有限公司) (i)出席會議
張友民先生	執行委員	黃大仙區傑出學生)為議程四
馮惠菁女士	常務副社長	協會) (ii) 出席會議
		東九龍青年社)
李婉華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為議程五
梁好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三)) (i)出席會議

秘書：

康筱妍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代主席致歡迎詞

代主席莫仲輝先生表示，由於主席何賢輝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由他擔任代主席，主持是次會議。他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十七次會議，並歡迎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2. 社建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0 號)

3.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黃倩瑩女士表示，社署已聯絡香港善導會及利民會，並擬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下午進行「社區精神健康服務面面觀」簡介會，讓黃大仙區議員對精神健康有更深入的了解。社署稍後會發信邀請所有黃大仙區議員出席有關活動。

(秘書處會後註：社署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發信邀請所有黃大仙區議員及社建會增選委員參與上述簡介會。)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審議區議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0 號)

5. 在討論撥款申請前，代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機構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須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另外，根據財務會的要求，

需要有兩名委員協助評審活動並填寫評估報告。秘書處將按照委員名單安排委員巡視活動，並發信通知有關機構。代主席重申，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10/11 年度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不能早於活動撥款通過日期。同時，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除此之外，若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6. 以下委員申報利益並將不會參與審批與其所屬機構有關之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u>委員姓名</u>	<u>職銜</u>
蔡六乘先生, MH	2010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統籌委員會主席

7. 代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建會第 38/2010 號文件，並表示社建會在 2010/11 財政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2,910,000 元。截至第十七次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份由慈恩健康服務聯會所提交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款額為 110,000 元。代主席表示，若申請獲得通過，社建會的超支預算將累計為 188,277 元，約佔社建會整體預算的 6.5%。根據過往經驗，此超支額屬可接受水平，委員可考慮作出超支預算。

8. 委員經過詳細討論後，同意作出超支預算，並通過社建會第 38/2010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撥款 163,000 元(其中 110,000 元為區議會撥款，53,000 元為勞工及福利局撥款)。該項撥款申請的詳情及委員意見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申請額 (元)</u>
	2010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社建會文件第 38/2010 號)	110,000

	<p><u>主辦機構：</u> 慈恩健康服務聯會</p> <p><u>備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備悉，計劃整項活動所需款額為 163,000 元。其中 53,000 元由勞工及福利局撥款資助；110,000 元為黃大仙區議會撥款。 - 委員備悉，計劃整體宣傳的開支預算超過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即超過預算計劃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整體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開支預算。 	
--	---	--

四 審議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0 號及第 40/2010 號)

9.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兩份分別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及東九龍青年社提交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兩份申請的內容及目標均主要是向區內居民宣揚社區共融訊息。在兩間申請機構代表介紹申請文件前，代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若委員與申請機構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須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機構的關係。

10. 以下委員申報利益並將不會參與審批與其所屬機構有關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社建會文件第 39/2010 號之主辦機構)

<u>委員姓名</u>	<u>職銜</u>
李德康先生，MH，JP	董事會主席
何漢文先生	會董

東九龍青年社（社建會文件第 40/2010 號之主辦機構）

<u>委員姓名</u>	<u>職銜</u>
李德康先生，MH，JP	社監
李達仁先生，MH	社監
陳偉坤先生	社監

11. 兩間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活動計劃。經委員詳細討論後，通過文件第 39/2010 及 40/2010 號兩份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申請款額合共 1,441,000 元。撥款申請的詳情及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u>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申請額 (元)</u>
(i)	<p>我愛我家黃大仙 (社建會文件第 39/2010 號)</p> <p><u>主辦機構：</u>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p> <p><u>備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備悉，計劃宣傳總開支超出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即超過預算計劃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委員基於整體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開支預算。 -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二陳淑姿醫生提醒申請機構在舉辦身體檢查時，必須確保檢查的準確性及妥善跟進患者的情況。另外，在舉辦盆菜宴時，需注意天氣等對食物質素的影響，以保障參加者的健康，並建 	1,186,000

	<p>議申請機構有需要可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或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申請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申請機構須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申請機構備悉，需按民政事務總署就多元化社區活動發出的《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及「2010-2011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所載的各項規定進行活動。同時，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不能早於活動撥款通過日期及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另外，由於活動日期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申請機構必須於活動完結後儘快提交單據及總結報告，方可獲發撥款。 	
(ii)	<p>關愛·我·家—黃大仙 青年社區實踐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40/2010 號)</p> <p><u>主辦機構:</u> 東九龍青年社</p> <p><u>備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建議申請機構在活動完結後將所得資料編成報告遞交區議會，使區議會能掌握更多有關青少年的資訊。 - 委員建議申請機構可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網站)，將在活動所得的地區資訊廣泛向市民及旅客宣傳，藉此推廣黃大仙區旅遊事務。 - 申請機構備悉，需按民政事務總署就多元化社區活動 	255,000

	<p>發出的《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及「2010-2011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所載的各項規定進行活動，並且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不能早於活動撥款通過日期以及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另外，由於活動日期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申請機構必須於活動完結後儘快提交單據及總結報告，方可獲發撥款。</p> <p>-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	---	--

五(i)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2010 至 2011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0 號)

12. 代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李婉華女士及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三)梁好有女士。

13.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黃倩瑩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福利辦事處 2010 至 2011 年度工作計劃」。

14. 黃錦超博士肯定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辦事處)多年來付出的努力以及對區內事務的高度了解。他支持辦事處來年的工作計劃，並提出以下兩點意見：

- (i) 由於辦事處需同時兼顧黃大仙及西貢區的福利事務，故對於辦事處能否因應兩區的實際情況及需要而適切地分配資源表示關注。根據統計處 2009 年的統計資料報告顯示，黃大仙區 65 歲或以上人士佔區內人口 16.5%，已超越深水埗及觀塘區成為全港人口比例最密集地區，這顯示黃大仙區人口老化的問題越來越嚴

重。建議社署針對區內人口老化問題，加強對長者的支援；及

- (ii) 除此之外，報告亦顯示黃大仙區失業率達 6.2%，是全港失業率高企的地區之一。同時，黃大仙區居民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只有 9,500 元，是收入最低的地區之一，排名只僅次於葵青及深水埗這些被稱為「全港最貧窮地區」。故此，認同社署在來年工作計劃中，有特別制定措施解決居民在面對生活壓力或失業問題時所衍生的情緒/精神困擾以及所引致的社會問題。另外，建議社署與不同團體合作，推出更多針對性防範措施改善問題。

15. 蔡六乘先生表示，黃大仙區居民多為公屋租戶，並以長者租戶較多，故此區內失業率難免較高。由於近年香港經濟轉型，導致不少中年人士失業或需要到內地工作，剩下長者或婦孺在港，以致沒人照顧或與家人不和的長者終日流連公園、商場。再者，區內的隱閉租戶問題日見增多，當中包括長者、失業中年及待業青年。曾有居民向他反映，一名父母已過身的青年經常足不出戶，最近兩個月更不見影踪，鄰居欲向警方求助但不獲受理，可見當牽涉法律或跨部門處理問題時，仍有改善的空間。另外，擔心部份行為異常或拒絕接受治療的居民會為社區構成威脅，故此支持社署來年能提供更多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期望社署能妥善處理那些涉及多部門處理的案件。

16. 徐百弟先生認為本港經濟轉型令市民生活困難，以致出現不少社會問題。雖明白社署面對不少困難，但仍建議辦事處多與不同地區團體合作，招攬更多青年人投身義工服務，這不但可有效減低青少年誤入歧途的機會，更能藉此鼓勵青年人服務社會。

17. 蘇錫堅先生表示，社署多年來與區議員合作無間，處理不少棘手個案。他亦曾得到社署協助，成功解決區內涉及長者或家庭問題的個案。他亦分享近日有居民向他反映對於社署的意見：

- (i) 即使社會資源緊絀，亦期望社署能幫助那些未有資格領取長者津貼的失業人士(例如：六十歲)，以減輕他們所面對的壓力；
- (ii) 在面對只能操其他方言(如福建語、閩南語等)的求助人士時遇到困難，建議社署提供翻譯的協助；及
- (iii) 曾有居民要求社署職員代為填寫申請表被拒，希望社署能酌情處理，盡量為文化水平不高的居民提供簡單又即時的協助。

18. 李婉華女士感謝委員的支持及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社工及社會保障辦事處人手編制較為緊張，故辦事處職員未能為市民提供填寫某些申請表格的服務。期望議員諒解社工及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是為更集中提供專業的個案服務。李專員強調，社署屬下所有服務單位應以「一視同仁」的態度處理任何求助個案，絕不應只因為是個別議員的轉介才加快處理個案的速度。同時，社署亦十分樂意與各委員繼續合作，協助解決區內人士的困難；
- (ii) 勞工及福利局一直監察本港的失業情況。社署會因應區內家庭情況，包括因失業而衍生的問題，與區內團體合作，處理個別情緒受困擾個案及推廣精神健康教育活動；
- (iii) 社署義工推廣運動地區協調委員會早前向與會者分享外國的義工計劃經驗及發展。社署會繼續參考外國的經驗，以探討將來義工服務的新路向；

- (iv) 青年人是龐大的社區資源，期望培養區內的青年人貢獻自己成長的社區。社署會透過舉辦不同類型活動，向青少年灌輸正面訊息，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另外，社署本年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包括已委託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為黃大仙及西貢區成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現正物色會址，歡迎委員就會址提供意見；
- (v) 在處理有關精神健康的案件時，部門及相關機構需特別小心處理涉及法律及個人隱私等問題。因應服務擴展，政府在本財政年度已新增 7,000 萬元撥款予十八區，以加強各區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黃大仙區將會成立分別由香港善導會及利民會營辦的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現正在籌備階段。*[福署會後備註：整個黃大仙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由利民會負責營辦。]*此外，社署將會成立「跨部門地區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及兩位醫院管理局顧問醫生共同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香港警務處、房屋署、非政府機構代表等。期望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改善部門及機構之間的協調工作；及
- (vi) 社署在分配資源時會因應地區的人口分佈情況而有所調整。由於現時長者輪候資助護養院平均時間長達 38 個月，故此，社署來年將推行一項長者家居護理試驗計劃，為居住於九龍區，包括黃大仙及西貢區作為其中一個試點，為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切合個人需要的家居照顧服務，計劃為期 3 年，提供包括專業護理及復康服務等，預計於下年初可投入服務。

19. 李德康先生補充，黃大仙區議會將一如以往，繼續支持辦事處為區內居民舉辦不同類型活動，令社區和諧安定。

20. 代主席總結，區議會與辦事處長久以來維持良好伙伴關係，為區內

居民提供美好生活。社建會支持辦事處在 2010 至 2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與辦事處將繼續積極面對社會各樣挑戰，令更多居民受惠得益。

21. 委員備悉文件。

五(ii)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成員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0 號)

22. 委員備悉文件。

五(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0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4.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25.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二零一零年九月